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美政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10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03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自殺之撫卹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辦理。

二、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104/12/04 15:34



1040008856

有附件